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现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申请处置中山润田所持公司974,856股股票。

一、司法处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960,699	9.42%	协议转让取得:73,960,699股

上述处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司法处置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处置数量（股）	计划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竞价交易处置期间	处置合理价格区间	股份来源	原因
中山润田	固定:974,856股	固定:0.124%	竞价交易,不超过:974,856股	2023/11/14 - 2024/5/1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借款合同纠纷

上述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定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处置方式、处置数量、处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处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处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股份执行处置是由于中山润田及其关联方与中航信托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股份执行处置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处置数量、处置时间、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执行处置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3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金复〔2023〕72号）（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2年11月15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公司近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事宜，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1.注册地址由“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变更至“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2.经营范围增加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6:30-17:30。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tro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0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16:30-17: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6: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黄永章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6:3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tro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82622

邮　箱:ir@petro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4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为原审被告，公司之孙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公司”）为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6,583,910.2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上海国贸公司前期已计提坏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针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物资公司”）、上海国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在2022年10月27日、2023年6月26日公告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临-047、2023临-034）进行了披露。近日，国贸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上诉人（原审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3)鄂01民终15239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长江出版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583,910.27	二审已判决
合计						6,583,910.27	

二、案件进展情况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案件判决上海国贸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国贸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国贸公司前期已计提坏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3)鄂01民终1523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gep600236@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凯

独立董事:韦锡坚

总会计师:张克岩

董事会秘书:吴育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gep60023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771-6118839

邮箱:ggep60023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1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独立董事周小雄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1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755-83438860

邮箱:zqfw@ellass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j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青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松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

独立董事:丁玮先生、王国刚先生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首席风险官:聂小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j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8676798

邮　箱:dshbgs@gtj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4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7.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具体数量及占比以实际回购数量和占比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 2023年6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61,10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5,141.37万元、流动资产111,046.00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1.44%、9.0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5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立杰、许劲生、周立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4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7.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具体数量及占比以实际回购数量和占比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7.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具体数量及占比以实际回购数量和占比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所批准的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上限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3,440,333	100%	758,894,878	99.4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545,455	0.60%
合计	763,440,333	100%	763,440,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 2023年6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61,10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5,141.37万元、流动资产111,046.00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1.44%、9.0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认为全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的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内控政策及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是否已实施完毕;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6、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业务;

7、办理或授权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10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